

Q6

## 滿18歲、未婚，可以從事多層次傳銷嗎？

- 一、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16條規定，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；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，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，並附於參加契約。
- 二、民法上「成年人」為年滿20歲，所以18歲之未婚者，屬於限制行為能力人（7歲以上未滿20歲），須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「書面」允許喔！

[了解更多](#)